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金盘科技  
JINPAN TECHNOLOGY

股票简称：金盘科技 股票代码：688676

2024 年 8 月

## 目录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3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议案二：《关于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3
议案三：《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4
议案四：《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7
议案五：《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8
议案六：《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9

##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诚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或其他出席者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确认参会资格的手续，并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有权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等，上述用于登记及核验的资料均需同时提供复印件一份交由公司存档，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由本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核对验证符合参会资格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四、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数量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五、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六、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大会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七、要求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由主持人统筹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需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请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不超过 2 次，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在股

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八、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表决票最终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回。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请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若无特殊原因请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交通、餐饮、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http://www.se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6）。

##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召开形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二、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2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168-39号公司会议室

召集人：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李志远先生

### 三、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8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四、现场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

（二）会议主持人宣布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四）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五）审议议案

- 1、《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3、《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 (七) 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 (八) 宣读投票注意事项
- (九)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十) 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 议案一：《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运营能力，公司拟为浙江金盘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盘”）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7,000.00 万元；拟为绥宁金盘凤溪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绥宁风电”）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拟为海南金盘数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数智建设工程”）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拟为广州同享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同享”）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实际担保额度、担保期限等内容以最终正式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上述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预计担保额度
1	浙江金盘实业有限公司	47,000.00
2	绥宁金盘凤溪风电有限公司	45,000.00
3	海南金盘数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4	广州同享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合计	-	102,000.00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浙江金盘实业有限公司

1.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金盘实业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22年03月23日
3.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广华路86号1幢588室
4. 法定代表人：谭覃
5.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智能控制

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关系：浙江金盘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审计)
资产总额	49.15	7,651.88
负债总额	0.11	71.64
净资产	49.04	7,580.24
营业收入	-	2.20
净利润	-0.96	-31.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0.96	-31.80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9.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0. 浙江金盘实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绥宁金盘凤溪风电有限公司

1. 被担保人名称：绥宁金盘凤溪风电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23年10月26日

3. 注册地址：湖南省邵阳市绥宁县长铺子苗族侗族乡湘商产业园公租房小区1栋1509室

4. 法定代表人：雷涌

5.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关系：绥宁金盘凤溪风电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



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85%股权，王红艳间接持有其13%股权，刘通间接持有其2%股权。

8.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 (未审计)
资产总额	39.98	349.59
负债总额	40.00	352.16
净资产	-0.02	-2.57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2	-2.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0.02	-2.55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9.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0. 绥宁金盘凤溪风电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 海南金盘数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被担保人名称：海南金盘数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23年04月18日

3.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金盘路研发中心大楼306室

4. 法定代表人：黄道军

5.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蓄电池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 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关系：海南金盘数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 (未审计)
资产总额	169.16	1,635.18
负债总额	225.58	648.89
净资产	-56.42	986.29
营业收入	0	138.94
净利润	-206.80	-47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6.80	-470.52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9.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0. 海南金盘数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广州同享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同享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21年02月19日

3.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978

4. 法定代表人：耿潇

5.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物联网技术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智能仓储装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7. 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关系：广州同享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审计)
资产总额	21,463.53	25,482.61
负债总额	14,426.32	18,232.68
净资产	7,037.21	7,249.93
营业收入	20,060.85	7,619.66
净利润	3,027.94	117.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27.94	117.14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9.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0. 广州同享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署与本次担保所涉及的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额度、担保期限等内容以最终正式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履约保函或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批复为准。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后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担保的额度范围内签署担保文件，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公司与各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公司对子公司浙江金盘、绥宁风电、海南数智建设工程、广州同享提供担保系基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对象浙江金盘、海南数智建设工程、广州同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绥宁风电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生产经营情况稳定，资信良好，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绥宁风电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但绥宁风电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监控与管理，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现将此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7 日

## 议案二：《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现将此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 议案三：《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2023 年 11 月，公司已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 36,000 股。

2024 年 3 月，公司已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 1,655,428 股。

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可转换债券“金盘转债”进入转股期，截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公司“金盘转债”累计转股数为 28,240,502 股。

上述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56,951,67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2,701.974 万元变更为 45,695.167 万元。

### 二、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鉴于以上情况，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第一条 为维护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701.97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45,695.167</b> 万元。
3	第八条 公司的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的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b>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b>
4	第二十条 截至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42,701.974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截至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b>45,695.167</b> 万股，均为普通股。
5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b>不得</b> 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 <b>本公司或者其母</b> 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b>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b>
6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第二十四条 <b>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 <b>股份</b> 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 <b>股东会</b> 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7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8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及上市作出决议；</p> <p>.....</p> <p>(十七)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提案；</p> <p>(十八)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p> <p>(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p> <p>(十五)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1%</b>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提案；</p> <p>(十六)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b>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p>
9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下列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审议。下列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b>超过</b>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市值（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下同）50%以上的担保；</p> <p>（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p> <p>（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p> <p>……</p> <p>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p>	<p>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p> <p>（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p> <p>……</p> <p>在股东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b>过半数</b>通过。</p> <p>……</p>
10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予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1%</b>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1%</b>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予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11	<p>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b>委托的代理人</b>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12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p>	<p>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b>过半数</b>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b>过半数</b>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13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p>
14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发行公司债券及上市；</p> <p>（三）公司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发行公司债券；</p> <p>（三）公司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p>
15	<p>第七十九条 ……</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p>	<p>第七十九条 ……</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b>除法定条件外</b>，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16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b>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b></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b>责令关闭之日</b>起未逾三年；</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未清偿； .....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17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18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事项如下： ..... （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事项如下： ..... （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 <b>成交</b> 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上述购买或者出售的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仍包含在内。</p>	<p>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b>成交</b>金额<b>超过</b>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b>成交</b>金额<b>超过</b>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b>研发</b>项目。上述购买或者出售的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b>交易行为</b>。</p>
19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b>过半数</b>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20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应当对董</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 <b>给公司造成</b> 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21	第一百四十五条 ……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五条 ……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22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b>过半数</b> 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3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决议时，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决议采取举手、口头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决议时，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决议采取举手、口头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 <b>半数</b> 的监事通过。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24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25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b>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b>,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26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执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结合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包括:</p> <p>(一) 利润分配原则</p> <p>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考虑和广泛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的要求和意愿,采取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p> <p>(二) 利润分配形式</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执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结合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包括:</p> <p>(一) 利润分配原则</p> <p>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b>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b>,充分考虑和广泛听取<b>中小股东</b>的要求和意愿。</p> <p>(二) 利润分配形式</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p> <p>（三）股利分配的间隔期间</p> <p>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将进行利润分配。</p> <p>（四）发放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及比例。</p> <p>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p> <p>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p> <p>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p>	<p>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p> <p>（三）股利分配的间隔期间</p> <p>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b>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b></p> <p>（四）发放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及比例</p> <p>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p> <p>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p> <p>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p> <p>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p> <p>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在实施分红后，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研究开发所需流动资金等投入。</p> <p>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p>	<p>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b>募集资金项目除外</b>）。</p> <p>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p> <p>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p> <p><b>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b></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公司在提出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结合的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基本原则如下：</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p> <p>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p>	<p>公司在提出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结合的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b>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b>等因素，基本原则如下：</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b>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b></p> <p><b>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b></p> <p>（五）利润分配决策程序</p> <p>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b>公司在制</b></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审议制订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监事会审议,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审核意见。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利润分配政策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p> <p>(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p>	<p>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b>董事会</b>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b>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 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并披露。</b>董事会审议制订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b>过半数</b>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监事会审议,经过半数的监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审核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利润分配政策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p> <p>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则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需要履行本条第（五）款的决策程序。</p> <p>（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p> <p>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p> <p>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具</p>	<p>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则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b>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b></p> <p>（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p> <p>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b>现金</b>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b>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b>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b>现金</b>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b>应当</b>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p> <p>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b>现金</b>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体原因，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p>	<p>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li> <li>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li> <li>3、公司在相应期间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li> <li>4、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li> </ol> <p>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的，公司应当在年度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中披露科创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母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况，及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p> <p>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p>
27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挂号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挂号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自传真到达被送达人信息系统之日起第 2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电子邮件达到被送达人信息系统之日起第 2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为送达日期；<b>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b>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28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至少任一法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b>应当</b>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b>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29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 <b>10%以上表决权的</b>股东,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30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b>第(二)项</b>情形的, <b>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b>,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b>或者经股东会决议</b>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b>或者经股东会决议</b>, 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31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b>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b>, <b>利害关系人</b>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b>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 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 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b></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32	<p>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清理债权、债务；</p> <p>（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清理债权、债务；</p> <p>（六）<b>分配</b>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33	<p>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至少任一法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b>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34	<p>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b>制订</b>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b>不得</b>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b>不得</b>分配给股东。</p>
35	<p>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b>破产清算</b>。</p> <p><b>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b>，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b>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b>。</p>
36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p>
37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b>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b></p> <p><b>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8	第二百零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法规实施破产清算。	第二百零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无实质性修订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的调整以及根据《公司法》（2023年修订），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等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修订，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式。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现将此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 议案四：《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鉴于上述原因和依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现将此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 议案五：《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鉴于上述原因和依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监事议事规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现将此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7日

## 议案六：《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鉴于上述原因和依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现将此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